

由 1998-99 至 2008-09 年度的首長級編制變動

財政年度	截至該年年初的總編制 ^①	開設常額職位數目	刪除常額職位數目*	開設編外職位數目	刪除編外職位數目	到期撤銷編外職位數目	在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開設影子職位數目**	在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刪除影子職位數目**	該年內在編制上的一些主要變動 ^②
1998-99	1 576	16	1	12	0	24	0	2	<p>在前經濟局開設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藉以促進本港旅遊業的發展</p> <p>在司法機構開設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p> <p>在路政署開設 6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規劃和實施新鐵路計劃和主要公路工程計劃</p>
1999-00	1 577	17	8	21	5#	22	0	0	<p>繼啟德機場關閉和管理機場的職責移交機場管理局後，在民航處刪除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p> <p>把前土木工程署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改為常額編制，以實施防止山泥傾瀉計劃</p> <p>在前經濟局、前土木工程署和屋宇署開設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展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p> <p>在《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通過後，刪除 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p>

財政年度	截至該年年初的總編制 [®]	開設常額職位數目	刪除常額職位數目*	開設編外職位數目	刪除編外職位數目	到期撤銷編外職位數目	在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開設影子職位數目**	在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刪除影子職位數目**	該年內在編制上的一些主要變動 ^Ω
2000-01	1 580	28	4	13	4#	18	0	1	<p>經重整和重新分配各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後，在司法機構刪除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p> <p>在司法機構開設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藉以加強區域法院登記處的人手編制</p> <p>在前運輸局開設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刪除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便處理鐵路計劃所帶來連續不斷的工作</p> <p>在路政署和運輸署開設 5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刪除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進行各項優先鐵路計劃的規劃和推展工作</p> <p>在中央政策組開設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便繼續進行研究和聯絡工作</p>
2001-02	1 594	16	1	16	0	19	0	0	<p>在社會福利署重組後，開設 8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p> <p>在前工務局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便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p> <p>在前規劃地政局、地政總署和規劃署開設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支援推行為期 20 年的市區重建計劃</p>

財政年度	截至該年年初的總編制 ^④	開設常額職位數目	刪除常額職位數目*	開設編外職位數目	刪除編外職位數目	到期撤銷編外職位數目	在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開設影子職位數目**	在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刪除影子職位數目**	該年內在編制上的一些主要變動 ^⑤
2002-03	1 606	6	18	2	6#	15	0	3	<p>隨着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實施，刪除 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p> <p>把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地政總署和規劃署 6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改為常額編制，以應付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幾個政策範疇所涉及的大量工作和職務，並協助推行市區重建計劃</p> <p>在前教育署和前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合併為新教統局後，刪除 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p> <p>在前房屋局和房屋署重組後，刪除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 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p> <p>在檢討部門的編制後，刪除規劃署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p>
2003-04	1 572	0	18	0	1	16	0	2	<p>在檢討香港警務處的指揮架構後，刪除 6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p> <p>在申訴專員公署脫離政府架構後，刪除申訴專員公署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p>

財政年度	截至該年年初的總編制 ^①	開設常額職位數目	刪除常額職位數目*	開設編外職位數目	刪除編外職位數目	到期撤銷編外職位數目	在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開設影子職位數目**	在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刪除影子職位數目**	該年內在編制上的一些主要變動 ^②
2004-05	1 535	3	37	12	1#	12	0	2	<p>在前土木工程署和前拓展署合併為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後，刪除 9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p> <p>在工業貿易署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領導、策劃和實施有關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各項安排</p> <p>在前資訊科技署與前工商及科技局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合併為隸屬前工商及科技局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後，刪除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p> <p>在房屋署重組後，刪除 2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開設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p> <p>在土地註冊處開設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便實施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p>
2005-06	1 498	8	7	9	1	7	0	0	<p>在前政制事務局重組後，開設 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刪除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p> <p>在財經事務科和公司註冊處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進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p> <p>隨著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公務員職位數目逐漸減少，刪除金管局 6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p>

財政年度	截至該年年初的總編制 [@]	開設常額職位數目	刪除常額職位數目*	開設編外職位數目	刪除編外職位數目	到期撤銷編外職位數目	在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開設影子職位數目**	在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刪除影子職位數目**	該年內在編制上的一些主要變動 ^Ω
2006-07	1 500	5	0	6	1#	5	0	1	在司法機構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開設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實施規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新制度
2007-08	1 504	6	0	2	1#	7	1	0	
2008-09~	1 505	9	1	5	1#	1	0	3	在民政事務局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工作。 在司法機構開設 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加強相關法庭及聆案官辦事處的人事編制
總計	-	114	95	98	21	146	1	14	

註 -

@ 不包括廉政公署 14 個常額職位

* 不包括作即時抵銷用途而刪除的職位(即用以支持同一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文件的建議，開設其他公務員常額職位)

** 當運作方面的職責轉撥予職業訓練局及醫院管理局後，前工業教育及訓練署及醫院事務署內的部門職系和共通職系職位已被刪除，由對等公務員職級的影子職位所代替，讓選擇保留公務員身分的員工繼續留任。一俟任職者離職時，相關影子職位便會刪除，若任職者獲擢升，則需開設較高職級的影子職位。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衛生署署長分別獲授權開設和刪除職業訓練局及醫院管理局的首長級和非首長級影子職級及影子職位。

Ω 涉及 3 個或以上職位的建議

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 截至 2009 年 1 月 13 日